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24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黃再元

代理人 周振宇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明道

相對人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相對人即債權人 黃正隆

相對人即債權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相對人即債權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20日給付。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又按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二)、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

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另按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4條之1第1項第2款、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20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又查，聲請人名下雖有1輛民國87年出廠汽車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保險解約金新臺幣(下同)1,519元，然縱本件轉為清算程序，亦將認定均無變價實益而不予處分，故認聲請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再查，聲請人主張需扶養母親，其母親111年度申報所得僅183元，名下有現住房地與共有不動產，難以期待變價維生，每月另領有老人補助7,759元及國保老年年金2,457元，尚不足維持生活，有受聲請人與1名手足共同扶養之必要。復查，聲請人目前仍任職於臣佳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臣佳公司)，依其113年1月至4月薪資加計全勤獎金扣除勞健保費後平均為26,385元(加回原受行政執行款項)，112年度申報所得月平均為26,400元，於臣佳公司勞保投保薪資為28,800元，以上有聲請人與母親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保險公司函、戶籍謄本、家族系統表、薪資袋影本、聲請人112年度稅務財產所得查詢結果、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薪資查詢、聲請人陳報狀在卷可稽。本院認應以月薪平均26,385元，做為計算還款能力基礎，較能反映實際情形。

三、再查，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請人收受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月1期，6年共計72期，每期清償4,455元。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當、可行：

(一)聲請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又聲請人名下財產無清算價值，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

受償總額，遠高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

(二)另聲請人於提高更生方案清償金額時，主張因近期物價上漲，故現每月個人生活費增加為17,303元，然仍與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點2倍相同，應屬合理。

(三)再聲請人母親扶養費，亦應以上開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點2倍扣除母親老人補助、國保年金後與手足分擔計算，即以每月3,544元為限($\{17,303 - 10,216\} \div 2 = 3,544$)。

(四)綜上，聲請人已將每月可處分所得，扣除上開個人生活費與扶養費後，剩餘金額逾五分之四用於清償，是上開方案已傾其目前所餘之所有，其更生方案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行。

四、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償，且無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務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且就聲請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利，亦能重建聲請人之經濟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

附表：更生方案

每月1期，6年共計72期，於每月20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清償金額

(續上頁)

板信銀行	617318	20.84%	928
良京實業	0000000	74.95%	3339
黃正隆	85000	2.87%	128
富邦產險	29657	1.0%	45
馨琳揚公司	10022	0.34%	15
債權總額	0000000	每期清償總額	4455
清償成數	10.83%	還款總額	320760
補充說明： 1、本表債權人、債權總額、債權比例係依本院更正債權表內容登載。(更正債權表所載債權均已確定) 2、本件債權人僅有板信銀行為金融機構，無法辦理統一收款及撥款，請聲請人自行向各債權人聯繫履行方式。			

附件：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